理由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814、820號
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180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，是
ㄙk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
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同意大法官不同意大法官全體大法官無以上